

遭遇“李鬼”冒名侵权

大自然床垫发布严正声明并启动法律追责程序

□ 本报记者 陆俊

中国植物纤维床垫的发明者,知名的大自然床垫,近日遭遇了“李鬼”,被河南一家名为“大自然室鑫”的家具公司仿冒并严重损害了品牌声誉。这家公司售卖有“大自然”字样的床垫,让很多喜爱大自然床垫的消费者分不清真假,误购了该公司的床垫,并出现了质量问题。媒体报道后,被一些不明真相的消费者误认为是真正的大自然床垫出现问题。为此,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严正声明,澄清这家公司和大自然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并启动了追究该公司侵权行为的法律程序。

4月4日,河南广播电视台民生频道及腾讯视频等多家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只要一躺下就有东西蠕动,揭开床垫一看女子不淡定了……》的相关报道。在该报道中,一位姓张的女士称在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购买的床垫里面生虫,睡觉有响声……。

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分不清“大自然室鑫”和“大自然”有什么区别,误认为是知名的大自然床垫。因此,相关报道通过网络扩散后,误导了消费者并对大自然科技公司及合作伙伴带来负面影响。

经调查,该报道中涉及的门店是“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并不是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伙伴开设的门店,而且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和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委托、代理、授权或合作等。也就是说,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和真正的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

何关系,他们售卖的“大自然”床垫也完全不是消费者熟知的“大自然”品牌植物纤维床垫。而且,通过在国家商标总局的调查,发现这家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大自然室鑫”商标根本是无效的。

为此,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严正声明,提出:一、报道中涉及门店属于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及合作伙伴开设的“大自然棕床垫”专卖店,本公司未与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委托、代理、授权或合作等法律关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之规定,任何可能侵犯本公司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据悉,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新三板上市公司,是以卧室家具为核心业务,集植物纤维弹性床垫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床垫、床具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作为生态睡眠的倡导者,大自然床垫一直秉承着“为生活创享自然之美”的理念,本着为消费者提供天然舒适睡眠的初衷,精心制作每一张大自然床垫,用高铁的标准呵护健康睡眠。

大自然床垫将国际先进的植物纤维成型技术运用到床垫生产中,制作工艺遵循了其独创的“三段式”立体结构的健康睡眠床垫理论,运用空气动力学原理,使卷曲山棕纤维成三维空间网状阵列式结构,历经25000次耐久性试验,40多道工序,

以此保证了大自然床垫具有优秀的静音效果、优良的透气性、良好的透水性以及绝佳的软硬度。大自然坚持通过科技手段使天然材料成为最佳的寝具产品,开创了“棕纤维弹性材料”行业,建有国内唯一的“棕纤维弹性材料研究所”,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在植物纤维弹性材料、睡眠领域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拥有国家专利300多项,发明专利50多项,主导起草的《棕纤维弹性床垫》行业标准已于2011年正式升级为国家标准。大自然床垫以自然为基,技术引领,铸造适合国人睡眠的品牌产品,用自然原料,优良品质为国人带去健康睡眠。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4月4日,由河南广播电视台民生频道采访及报道,腾讯视频等媒体转发了河南省的张女士在“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购买的床垫,“只要一躺下就有东西蠕动,揭开床垫一看女子不淡定了……”的相关报道。

由于该报道的网络扩散,严重误导了消费者对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具有完整知识产权——“大自



然”牌系列产品的认识,对我公司及合作伙伴带来严重负面影响!为此,我公司就此事件严正声明:

一、报道中涉及门店属于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非我公司及合作伙伴开设的“大自然棕床垫”专卖店,我公司未与河南省大自然室鑫家具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委托、代理、授权或合作等法律关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之规定,任何可能侵犯我公司权益的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行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为避免广大消费者与合作伙伴混淆品牌,误认产品,遭受损失,特此严正声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家具质量抽查结果:

8批次木家具被检出不合格,椅子、床头柜等产品在列

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2019年上海市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结果显示,抽查的80批次产品中有8批次不合格,涉及的产品包括椅子、床头柜、餐椅等。

不合格名单显示,涉及安全性能指标的项目有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甲醛释放量。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性能指标,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漆膜理化性能、标识一致性和木工要求。

据了解,成都德邦博派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餐椅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甲醛释放量,其规格型号为AP6939。另外,有4批次产品的不合格项目涉及漆膜理化性能。其中,1批次规格型号为02的床头柜因表面理化性能(漆膜)抗冲击不合格;1批次上海奥田家具厂生产的床头柜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表面理化性能(漆膜)耐湿热,规格型号为500×400×600(mm);1批次摩迪卡一号公路餐椅不合格,表面理化性能(漆膜)抗冲击是不合格项目之一,其规格型号为C-5903 480×576×990(mm);1批次床头柜因表面理化性能(漆膜)抗冲击不合格,规格型号为830。(新京报)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日用消费类产品质量抽查:

1批次木门、1批次木家具产品不合格,包括“TATA”品牌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生产领域日用消费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1批次木门、1批次木家具产品不合格。

近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北京市生产领域家具、太阳能热水器等5种日用消费类产品开展了质量监督抽查,依据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相关标准检验,发现1批次木门、1批次木家具产品不合格。商标为“TATA”的1批次木门被检出性能(聚氨酯薄饰面耐划痕)项目不合格(自行停止同款产品生产,未申请复查)。商标为“绿之岛”的1批次床头柜被检出表面理化性能(软质硬饰面表面耐磨性)项目不合格(已整改,经复查检验合格)。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对于抽查发现的不合格生产企业,已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理。除停产企业外,继续生产的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生产的产品经复查检验合格。(中国质量新闻网)



涉嫌消费纠纷高达400万 成都美乐乐家具被列入经营异常

先的家居电商O2O平台。2014年进入成都以来,曾掀起了一股线上家具销售的热潮,为何经营了几年就纠纷不断?

涉嫌消费纠纷高达400万 牵涉供货商和内部员工

在“问政四川”平台上,笔者发现了多位网友对美乐乐的投诉。来自宁夏的网友董女士,称自己于2019年6月9日在美乐乐家具网购买了床、床垫等6件家具,合计金额24616.40元。对方承诺60天送货到家,但同年8月9日未见家具送达,9月7日导购同意做退货处理并在

美乐乐家具网站上按程序做了退款处理,但始终没有收到退款。

同时,还有网友爆出,成都美乐乐家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底到2019年初以全资控股母公司身份在全国各地开设大量子公司,据初步统计有72家,目前据不完全统计该公司存在消费纠纷的金额高达人民币400万元左右。此外,不仅在消费端,在内部,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2019年初开始同其上游的供货商、自己员工之间就存在大量的经济纠纷。

线上官网无法打开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

随后,笔者在成都工商官网上查

询该企业信息,发现成都美乐乐家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子公司成都美乐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美乐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显示经营异常,而其官网也无法打开。记者随后致电美乐乐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在网上投诉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经高新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溪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也于3月31日进行了最新回复,称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商家负责人,建议消费纠纷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同时,对于该公司内部员工投诉

拖欠劳动报酬等问题上,桂溪街道办事处也进行了回复:针对天津美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美乐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美乐乐家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拖欠工资情况。劳动保障部门也会继续跟进,且已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理,要求用人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5日内支付工资。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60日)或者不起诉(6个月),又不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韩钦清)

永安林业2.63亿出售森源家具

售,这一价格与当年的收购价相距甚远。短短五年前,永安林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获得了森源家具合计100%股权,当时评估价值约13亿元。那时森源家具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981.03万元。

在收购完成后,森源家具也一度成为永安林业主要的利润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森源家具分别实现净利润1.10亿元、1.52亿元、1.09亿元,基本完成了被收购时的业绩对赌。

不过好景不长,业绩承诺期过后,森

源家具业绩就出现大变脸,2018年、2019年,森源家具净利润分别亏损3.06亿元、1.36亿元。而母公司永安林业更是受此影响,2018年净利润亏损高达13.30亿元。

有业内人士分析,森源家具这两年业绩持续巨额亏损,并在经营上曝出违规情况,严重拖累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和形象。当前,永安林业为了保壳出售森源家具,是断尾自救行为。

森源家具成立于1994年11月,是国内大型的酒店家具、精装豪宅家具运营

商,为国内外中高档酒店、商品住宅、办

公楼提供系统的固定家具、活动家具解决方案。

据悉,森源产品行销网络遍及五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瑞典、W酒店、丽思卡尔顿、洲际、喜来登、希尔顿、四季、香格里拉等国际顶级酒店的长期家具系统方案提供商。

而根据4月13日最新公告,永安林业将与中林控股设立合资公司。据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永林集团以所持有的永林股份19.27%股份认缴合资公司2.45亿元注册资本。中林控股则以现金出资,认缴合资公司2.55亿

元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成立后,中林控股将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永林集团持有49%股权。

同时,合资公司将直接持有永安林业6488.5万股,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19.27%,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永安林业1678.45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永安林业总股本的4.99%,因此,合资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永安林业总股本将达到24.26%,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从2009年至2018年,永安林业除2015年实现扣非净利润0.34亿元以外,其余9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可以说是“十年九亏”。(77度)

先签合同再确定设计细节 定制家具合同纠纷解决难

说。先把合同给签了,一般要交全款或者交一半。总价钱是10800元。我交了5000元的定金。”

但在刘女士签合同后,她在微信上与商家的沟通并不顺利。刘女士说,之前在店里已经约定好的内容,商家要再次重新确认,这让她对商家的诚信产生了怀疑。

几天后,她再次去了香河嘉亿龍家居广场“金翅翔家具定制”门店。商家现场表示,他们做不了刘女士要求的实木床,可以换成板式床。板式床比实木床便宜大约2000元。刘女士又买了一个800元的沙发墩,商家答应再退她1000多元。但刘女士回到家后,商家在微信上再次出尔反尔,表示不会退钱给她。

刘女士说:“当时我就对床的高度提出了要求,商家说没问题,细节之后再

钱再退给我。他后来说没有剩钱了。我说不行啊,他说我记错了,那是另一个的价钱,他就不承认他之前说过的话了。”

于是,刘女士第三次去了商家门店。双方在现场出现情绪激动、言语激烈的情况。之后,刘女士找到香河嘉亿龍家居广场售后部,希望能退款并解除合同。但工作人员告诉她,按照合同规定,都要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家具城售后表示:“现在你退货就属于你单方违约。签了合同,合同是维护双方利益的,如果你要退货,你就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如果定金超过20%了,额外的可以退给你。”

由于不想承担违约金,刘女士只能与“金翅翔家具定制”继续合作。她在门店与商家商量好了家具设计细节,希望

能落实到设计图上。但商家发来的设计图,仍然没有落实之前的要求和约定。

无奈之下,刘女士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但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从她支付定金至今已过去了5个月时间,也已经远远超过了商家最初承诺60天交货的时限。疫情期间,刘女士没有再去过金翅翔家具定制门店。3月29日她再次致电门店负责人,对方表示,由于刘女士已经向监管部门投诉过,只能是商场出面解决问题,店铺不再负责。

商家表示:“您已经投诉了,我不接您电话是可以的。您打的不是商场的售后电话,您投诉的是工商部门。工商已经找到我们的商场售后部。现在您得给您把这件事解决,不是我们一句话就能给您解决得了的。”

购买定制家具时,商家要求消费者

先签订合同再确定设计要求,并且要先支付总价一半的定金。这样的做法合规吗?消费者接下来应该怎么做?北京天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芸表示:“从商家来讲,在没有完全确定具体细节时,贸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从何而来?将来能履行吗?而对于消费者来讲,一旦签订合同,支付定金,住往就处于被动地位了。违约的判定条件要看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究竟是哪一方不能履行。根据消费者所说,在门店已经确定好的细节,商家却说做不了了。这个时候就可以根据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商家已经把家具做出来了,消费者因为自身的原因不愿意购买,这时才需要消费者承担违约责任。”(央广网)

美克家居获赔一百二十六万元

打赢家具专利官司

近日,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美克公司起诉的7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美克家居公司享有的7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共同赔偿原告美克家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126万元。

原告美克家居公司是名称为“桌子套件(caracole-CLA016)”“沙发椅(B2601-2)”等7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这7项专利权目前有效存续。

2019年1月,原告在被告君和俊公司位于上海市沪青平公路的门店中发现,该店展示和销售的“咖啡桌 ARC20/LR/06”产品、“休闲椅 ARC10/HO/03”等7种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相近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君和俊公司经营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原告发现全国多家LAB加盟店中展出以及销售的产品由君和俊公司与被告周俞沈公司共同提供。2019年4月,原告在小红书App中发现LAB加盟店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原告认为,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案合计48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7案合计46.9万余元。

两被告辩称,其并非涉案产品制造者,对涉案专利不知情。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是“桌子套件(caracole-CLA016)”“沙发椅(B2601-2)”等7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该7起案件中,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属于相同产品,两者外观近似,被告主张两者形状上的多处差异均为局部细微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影响,可以认定被控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差异,构成近似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

被告君和俊公司虽然未明确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标注其为制造商,但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标注了被告君和俊公司的商标,且其对外宣称具备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能力,依法应认定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单位。

根据在案证据及两被告当庭承认LAB加盟店由两被告共同经营,周俞沈公司负责网站经营、批发销售以及对全国加盟店运营管理,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被告周俞沈公司与被告君和俊公司共同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的类别、被告侵权行为性质、情节、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26万元。(第一家具网)